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渝卫函〔2021〕252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科卫联合医学 (含中医药类) 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单位,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医学创新发展,为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2 年科卫联合医学(含

中医药类)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2 时开放, 5 月 8 日 18 时关闭, 逾期不予受理。为避免申报高峰服务器拥堵, 请错峰申报。

二、项目类别

详见申报指南(附件)。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已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 有专门的科研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科研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科研经费单独核算, 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二) 申报项目负责人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本年度限申报 1 个项目。承担有市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或科卫联合项目未结题的、近 3 年内有项目终止的, 本年度不得申报。其他条件应当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

四、单位推荐数量

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 单位推荐限额如下:

(一) 市级单位: 重医附一院、市中医院各 30 项, 市疾控

中心、重医附二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西南医院、新桥医院、大坪医院各 20 项，其他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各 10 项；

(二) 区县(自治县)：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含辖区内厂矿医院、民营医疗机构等)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推荐，推荐总数 8 项，设有三甲医院的区县推荐总数 15 项；

(三) 重大项目每个区县、市级单位限推荐 1 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1/3；

(四) 符合申报条件的重庆市中青年高端医学人才，第 9、10、11 批中国援巴新医疗队队员，第 3、4、5 批中国援巴巴多斯医疗队队员不占用推荐名额。

五、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通过重庆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进行申报，网址：<http://wsjkw.cq.gov.cn>，进入“重庆市医学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申报页面(网站首页最下方“医学科技创新专栏”，请注意区分医学类与中医药类申报入口)。项目负责人及参研人员应在单位管理员处申请账号(已有账号的申请者请用原账号，可用手机号找回账号密码)，方能进行项目申报。网上提交前务必预览，提交后不能修改、不予退回。

(二) 各推荐单位(区县/市级单位)审核提交项目材料后，打印汇总表、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文件名“××区县/市级单位项目汇总表”)，于 5 月 14 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cqswjwkjc@163.com，务必在邮件中告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申请人具备相应研究工作基础。鼓励临床研究、公共卫生研究，注重应用推广。**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予立项和资助。**

（二）涉及患者的临床研究项目，应有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应提供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项目筛选工作，把好申报质量关，不得超额申报。

（四）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本区县、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扣减当年申报项目数量。

联系人：梁悠悠、董江黎、唐波（中医药类）；联系电话：61965168、67706501、67705034（中医药类）。

附件：2022年科卫联合医学（含中医药类）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2022 年科卫联合医学（含中医药类）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重庆市医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编制 2022 年科卫联合医学（含中医药类）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项目

资助方向：配套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牵头或参与全国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研究；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研究，支持重大疾病关键技术攻关研究；支持中药新药开发研究；支持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大疾病研究。

资助经费：100 万元/项，单位 1:1 配套。

实施周期：3-5 年。

资助数量：7 项（中医药类 2 项）。

申报条件：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项。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以内（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具有充足的、与本项目紧密相关的前期工作成果。

考核指标：根据具体项目单独制定考核指标。主要约束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国家级诊疗方案、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获批至少 1 项专利，在本领域高质量期刊发表论著至少 1 篇，研究成果直接转化为软件、医疗器械或新药物等。

资助方向：重点资助以下研究领域：

（一）配套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二）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三）牵头或参与全国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研究；

（四）支持中药新药开发研究

（五）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大疾病的关键技术研究。

二、重点项目

资助方向：支持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医务工作者，在公共卫生、重点疾病攻关等方向开展研究。

资助经费：20 万元/项，单位 1:1 配套。

实施周期：2-3 年。

资助数量：35 项（中医药类 5 项）。

申报条件：单位限项申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以内（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相应工作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

考核指标：主要约束性指标包括在本领域高质量中文 CSCD 期刊核心库或 SCI 期刊发表论著至少 1 篇等。

资助方向：重点资助以下研究领域：

（一）公共卫生管理及政策研究。公共卫生体系发展和能力建设研究；公共卫生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关研究；健康促进及人口发展政策的相关研究。

（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关键技术和防控策略研究。新冠肺炎疫情的临床流行病学研究；突发传染病风险评估和预警技术研究；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发急性传染病重症救治技术研究。

（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关键技术研究。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优化治疗、监测、预警、防控以及评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四）生物安全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生物安全体系发展、运行机制和能力建设研究；生物样本运输关键技术及实验室感染控制技术研究。

（五）急危重症救治诊疗技术研究。急危重症救治、诊疗、护理及功能恢复等相关研究；急危重症早期评估、监（检）测技术应用、辅助治疗及救治技术的创新、引进、改良和评价研究。

（六）常见病多发病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常见病、多发病

的精准诊疗、诊疗新技术、新策略及相关辅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慢性病健康教育、临床评估、干预措施、高危预警模型的相关研究；肿瘤检测、诊断和治疗标准建立及技术优化的研究。

（七）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性疾病研究；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围绕经典名方、名医名方开展中药制剂开发研究。

（八）妇幼老年健康、心理健康、职业健康及中毒等相关诊疗技术研究。生殖健康与辅助生殖技术及预防出生缺陷的关键技术研究；孕产妇健康干预研究；精神障碍相关研究；常见职业病与中毒疾病诊疗研究。

（九）医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临床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医疗大数据应用研究及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研究；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医疗前沿领域相关研究。

（十）临床药学及用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药学服务体系、模式构建及质量管理体系研究；特定药源性疾病的防控指南、特定药品的安全使用指南或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指南、特殊药物用药风险预测模型构建及药学监护研究；精准用药和个体化用药的质控技术体系和平台研究。

（十一）成渝协同发展。成渝两地多中心、大样本的相关临床研究；成渝两地住院病人转诊的相关研究；成渝两地传染病等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协同机制研

究；成渝两地双向转诊及应急协作机制的探索研究。

三、面上项目及中医药类一般项目

资助方向：支持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医务工作者，为申报国家项目奠定基础。主要支持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卫生适宜技术、新药物及诊疗手段、健康促进、医药信息化建设、药品使用监测及临床综合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支持中医药相关研究。

资助经费：5万元/项，单位1:1配套。

实施周期：2-3年。

资助数量：190项左右（中医药类40项）。

申报条件：单位限项申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为50周岁以内（1971年1月1日后出生），具备相应工作基础和科研能力。

考核指标：主要约束性指标包括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期刊发表论著至少1篇。

资助方向：

（一）医学类项面上项目重点资助以下研究领域：

- 1.重大传染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防控研究；
- 2.常见病、多发病的规范化诊疗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 3.急危重症救治诊疗技术研究；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研究；

5.国产创新医疗器械示范推广研究；

6.卫生适宜技术集成创新研究，健康管理相关技术与模式创新研究；

7.药物使用、创新诊疗手段等的相关研究；

8.健康城市及健康促进政策研究，环境污染与人口健康影响研究，人口发展政策相关研究，国民营养与健康相关技术，心理健康等相关研究；

9.生殖健康、妇幼保健、老年健康、职业健康与中毒相关诊疗技术研究。

（二）中医药类一般项目重点资助以下研究领域：

1.中医临床研究。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中医药诊疗技术方法研究，危急重症救治和疗效提升研究，中医特色技术研究。

2.传染病中医药防控研究。紧密结合传染病防控需求，开展传染病中医药预防、救治和康复等研究，优化中医药预防和救治方案，提高防控和临床救治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防控传染病疫情的能力。

3.中医“治未病”研究。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技术挖掘、整合与推广研究，开展疾病早发现、早干预的中医技术方法研究，围绕常见多发病所导致的功能与活动能力障碍，开展中医康复研究，形成可推广的中医康复共性技术、诊疗方案，以及具有中医

特色的康复评定方法。

4. 中药炮制技术规范研究和中药制剂开发研究。

四、青年项目

资助方向：面向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青年医务工作者，主要支持临床研究、公共卫生研究，注重应用推广及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用。

资助经费：5 万元/项，单位 1:1 配套。

实施周期：2-3 年。

资助数量：80 项左右（中医药类 20 项）。

申报条件：单位限项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考核指标：主要约束性指标包括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论著至少 1 篇。

资助方向：参考面上项目和中医药类一般项目。

五、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项目

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资助数量 20 项。实施周期 2-3 年。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进入市卫生健康委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库人员。

资助方向参考面上项目及中医药类一般项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